

機構管治

董事會

董事會是積金局的管治機構，其組成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訂明。據規定，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當中大多數須為非執行董事。行政長官須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積金局主席，並在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行政總監。行政總監憑藉該職位，即為積金局副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各有權責，董事職位的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截至2006年3月31日，董事會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執行董事。大部分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2007年3月屆滿。陳景生先生在2006年3月17日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各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2至15頁及積金局網站。

董事會成員如在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必須申報該等關係。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害關係，均載於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負責就主要的機構事務策略及政策制定決策；核准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的業務運作得到妥善策劃、授權、執行及監察。董事會除得到若干附設委員會的輔助外，亦授權積金局的行政人員管理日常運作。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商議局務，另審議了19份傳閱的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4%。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成立了多個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執行由董事會授予的職能。董事會及各附設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行政事務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發展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及一般行政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行政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三次會議，另審議了三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92%。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財務策略及政策的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監察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財務狀況和資金的投資。年內，財務委員會合共舉行兩次會議，另審議了九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核數師建議的實施；在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檢討報表；以及如有需要，進行特別的財務審核。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管理人員就內部管控系統提交的報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並審議重大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10月成立，在2005-06財政年度內並未舉行正式會議。

指引制定委員會

指引制定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六名代表業界和專業團體的增選成員組成，負責審閱強積金指引擬稿，以及檢討並更新已發出的指引。年內，指引制定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但審議了七份傳閱文件。



機構管治 (續)

投標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積金局主管(行政)及另一名負責正審議的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或主管組成，負責審議由積金局員工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的評審；匯報標書的評審結果；建議向中標的投標者判授合約或建議不接納標書；以及就有關投標的事宜向行政總監提供意見。年內，投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4	3	2	1
董事				
李業廣議員	4/4	3/3	2/2	
李啟明先生	3/4	3/3		
譚耀宗議員	3/4			
丁午壽先生	3/4			1/1
陳景生先生	3/4			
孔令成先生	4/4		1/2	1/1
李王佩玲女士	3/4			
孫德基先生	3/4		2/2	
黃定光議員	3/4	2/3		
葉樹堃議員	3/4			
馬時亨議員	2/4			
陳唐芷青女士	4/4	3/3	2/2	
于海平女士	4/4			
李樹榮先生	4/4			
馬誠信先生	4/4			
吳積民先生	4/4			

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

問責性與透明度 積金局的業務運作向公眾負責。積金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將機構事務計劃擬稿及開支預算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積金局並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周年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此外，行政長官可就積金局職能的行使發出指示。

為提高透明度及促進公眾溝通，積金局設有網站，提供有關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綜合資訊，包括積金局的新聞稿、刊物、相關統計數據及周年報告。2005-06年度，積金局重新設計網站，以提高其功能及互動性。網站翻新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1頁。

積金局每季編印《統計摘要》，提供有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資料，包括參與人數、供款款額、資產值及資產分配。該刊物派發予僱主及僱員團體、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界別。

內部管治

操守守則

積金局頒布《操守守則》，提倡在處理局務時奉行高道德標準和公平交易的原則，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該守則列出員工應遵守的行為標準，並提醒員工對積金局承擔的法律和合約義務。此外，該守則就不同議題訂明指引，如資料保密、利益的提供及接受、避免利益衝突、申報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利害關係等。

關於對高級人員在離職後從事其他工作的規管，高級人員如欲在離職後六個月內在港擔任工作，而該工作可能與積金局的利益相抵觸，則必須事先取得核准。員工在入職時簽署了《服務條件備忘錄》，《強積金條例》中亦有保密條文，因此員工有合約和法定責任，不得披露在履行職責時取得的資料。



風險管理

積金局已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便盡早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在機構層面的風險已予識別，並就此擬成機構風險紀錄冊及管理方案。所有部門亦已編製各自的風險紀錄冊及風險管理計劃，並在2005-06年度加以修訂和更新。此外，積金局亦檢討和簡化了風險評估程序，使程序更易於應用及方便監察。

董事會已核准將積金局的規管及機構職能轉授個別董事和行政人員，並將轉授安排記錄在內部管控手冊內，供員工參考。為提高營運效益、加強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積金局因應組織架構的改動及發展，檢討其法定及行政職能的現行轉授安排。職能轉授安排的原則，以及執行轉授職能的行政安排方面的授權程序，均已獲董事會核准。

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

積金局對其組織架構、職能及程序進行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以提高效率和效益，確保分工安排足夠，並審核在過程中有否遵守標準程序，內部管控措施是否妥善。高級管理人員收取有關在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中識別的改善措施的報告，並定期監察該等措施是否全面付諸實行。

積金局在年內檢討內部審核政策及程序，加強監察內部審核計劃方面，共進行了5次內部審核和12次管理檢討，涵蓋的範圍包括調查投訴常規和程序、拖欠供款的處理、資訊科技項目管理、資訊科技保安、檔案銷毀，監理部、對外事務部、機構事務處及資訊科技處的組織架構及資源需求，以及業務程序重整。此外，積金局於2005年10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內部和對外的審核職能。



獨立的制衡措施

檢討

為確保運作程序公正持平，積金局不時邀請外界機構檢討局務的運作。過去個別部門的政策及程序曾接受廉政公署覆核，確保所設置的管控措施周全，獲廉政公署認同。此外，積金局亦曾外聘顧問檢討資訊科技及財務控制政策。年內，積金局得國際顧問協助檢討運作程序及政策，包括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管方向，以及保證基金的儲備規定。另一名顧問則協助檢討保證基金的監管及有關與保險公司有聯繫的受託人的監管事宜。

積金局的財務報表須由外聘核數師審計。在審計過程中，核數師會在適當時候提供管理意見。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0條，並經財政司司長核准，積金局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04-05至2006-07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5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訂明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1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兩個上訴委員會均無接獲上訴。

